

大德工商職校考試命題原則

97.08. 教務會議通過
100.08. 教務會議修正
105.08.25 教務會議修訂
108.01.24 教務會議修訂
111.08.25 教務會議修訂
114.08.21 教務會議修訂

一、學習評量，旨在檢驗學生之學習成就，以做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
二、在考試命題方面，須不斷研究，為各教學研究會之固定研討主題。凡屬年級統一命題者，命題前，有關任課教師應溝通命題原則，考完之後，應詳盡檢討，列入教學研究會記錄。

三、在編製試題時，應依據下列原則：

1. 一般命題原則：

- (1) 試題之取材宜均勻分布，且應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。
- (2) 試題宜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，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。
- (3) 試題文字力求淺顯簡短，題意須明確，但不可遺漏解題所依據的必要條件。
- (5) 試題應有不致引起爭論的確定答案。
- (6) 試題之中不可含有暗示本題或他題正確答案之線索。
- (7) 試題文句順序重新組織，避免直抄課文或原來材料。

2. 撰擬簡答題之原則：

- (1) 試題宜採用直接問答式，避免陳述式。
- (2) 作答範圍力求明確，每題只涉及一個主要因素或觀念。
- (3) 規定各題答案書寫的位置，其排列應便於作答和評分。

3. 撰擬填充題之原則：

- (1) 試題中不可留過多空白，以免支離破碎而致無確定的答案。
- (2) 空白處須填寫者應屬重要的事實或觀念。
- (3) 答案如屬數字性質者，在試題中應標明其單位。
- (4) 填答案處宜作機械性排列，以便作答和計分。

4. 撰擬是非題之原則：

- (1) 避免使用具有暗示性的特殊字詞，如「絕不」、「所有…都…」等字詞通常帶有「錯」的暗示；而「有時」、「可能」等字詞通常帶有「對」的暗示。
- (2) 每題應只包含一估觀念，避免兩個以上的不同觀念在同一題中出現，而造成題目「似是而非」或「半對半錯」。
- (3) 盡量採用正面肯定文字敘述，避免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。
- (4) 避免含混不確定的文字敘述，而以具體的數量表示之。
- (5) 「是」與「非」的題數應大致相等，且隨機排列之。

5. 撰擬選擇題之原則：

- (1) 每題所列答案數目應該一致，以四個為宜。
- (2) 每題配列的答案以簡短為宜。
- (3) 正確答案在形式或內容性質上不可特別突出。
- (4) 錯誤答案與題幹間應有相當的邏輯性和似真性。
- (5) 少用「以上皆非」，避免使用「以上皆是」的答案。
- (6) 選項之間應避免重疊現象，且宜按選項的邏輯順序排列之。
- (7) 題幹須求完整，且其敘述應能顯示題意。
- (8) 正確答案出現的位置應隨機排列，且其次數要大致相等，以避免猜測因素影響。

6. 撰擬配合題之原則：

- (1) 問題項目及反應項目在性質上應力求相近，且按邏輯次序排列之。
- (2) 問題項目與反應項目的數量不宜相等，後者宜略多於前者。
- (3) 配對項目不可過多或過少，以十項左右為宜。
- (4) 作答的方法必須予以明確的規定說明。
- (5) 同一組項目宜印在同一頁上，以免造成作答時之困擾。

7. 撰擬重組題之原則：

- (1) 重組的項目不宜過多，以五至十項為宜。
- (2) 在各種排列或組合的方式中，只有一個順序是正確的。
- (3) 重組的參照依據和方法須有明確的規定，以便遵循作答。

8. 撰擬申論題之原則：

- (1) 題目敘述應力求簡明而直接。
- (2) 應以申論為主旨，即應多出思考題。
- (3) 以教材重點為命題內容。
- (4) 難易程度應力求適宜。
- (5) 問題範圍應廣狹適當。

9. 撰擬問題(列舉題)之原則：

- (1) 問題答案應有明確範圍。
- (2) 列舉項目應在三個以上，以五至八項為宜。
- (3) 每題文字答案不宜太多長。
- (4) 避免可能有預期範圍以外的答案。

四、教學評量的結果須妥善運用，除作為教師改進教材、教法及輔導學生之外，應通知學生家長。

五、未通過評量的學生，教師應分析、診斷其原因，實施補救教；對於資賦優異或能力強的學生，應實施增廣教學，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揮。